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取得重大使用權資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112年2月10日止，取得重大使用權資產成本請參閱下表：

項目	租期	每月平均租金(含稅)	使用權資產成本
台北總公司辦公室續租	6年	1,240仟元	79,958仟元
高雄分公司辦公室及廠房租賃	10年	2,305仟元	254,380仟元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由稽核室彙總覆核併同年度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謹檢附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112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 (二)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112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研發主管原由陳威志資深處長擔任，茲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故自112年2月1日起暫由工程研發中心李俊仁處長代理上述職務，茲擬自112年2月20日起由李俊仁處長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其簡歷及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112年2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111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給予合理之報酬，故檢視111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112年2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林傳凱董事長、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112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參酌同業薪資標準，並依董事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審議112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112年2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政府修訂法令並使公司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112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15%予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授權之。
- (五)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六)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 承認事項：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選舉議案：無

5. 其他議案：無

6. 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為：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5日止。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最後過戶日民國112年3月26日因適逢例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至民國112年3月24日(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郵寄以民國112年3月26日郵戳日期為憑)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04-8125)辦理過戶。

(五)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訂

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7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下午五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六)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12/04/25~112/05/22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